

资府办发〔2018〕60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

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誓人员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市政府各部门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在任命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其中，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市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的正、副职；市政府各部门包括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宣誓人员具体范围由各部门确定。

由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宪法宣誓，有关法律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组织实施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宣誓人员所属单位应选派代表见证宣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其他负责人监誓；应组织干部职工见证宣誓；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三、宣誓事项

（一）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二）宣誓程序

1.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3.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三）仪式要求

宣誓场所应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设置宣誓台，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誓人、主持人、领誓人、宣誓人应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使用普通话。

宣誓仪式一般采用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

读完毕后，领誓人、宣誓人依次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四、其他要求

（一）宣誓仪式应在国家工作人员任职通知下发后举行。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应及时分批举行。

（二）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

（三）组织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

（四）本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